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

股份除權日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當中載有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詳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首份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公佈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